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吳蕙名

被告 李俊良

宇安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智中

上列被告等因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1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李俊良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告訴人即原告吳蕙名具狀撤回告訴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130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